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63-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递交	21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中标和合同	25
七、询问和质疑	26
八、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GX2025-DLGK-C0063-B00)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税务 2025 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2025-DLGK-C0063-B00

项目名称: 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

采购需求: 主要是采购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系统平稳运行。涉及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税务地图、房土两税风险识别、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省局互联网区能力服务、外联网区共享接入、税务内网服务集成等。工作内容包括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zhonglianxmgl@163.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8点30分00秒至9点30分00秒）（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方式：郭露菲菲 0771-553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电 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63-B00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联系电话：郭露菲菲 联系方式：0771-553018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邮箱：zhonglianxmgl@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 ☒ 不允许 ☐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2：
10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___/___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 <u>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u>
12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http://guangxi.chinatax.gov.cn/） （3）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招标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

		扫描发邮件至zhonglianxmgl@163.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办理纸质版招标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年 月 日时分（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9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9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供应商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运行维护方案、验收方案)。 3. 拟投入项目技术力量一览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4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开标地点: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联系电话: 0771-4308370、0771-4308713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 金额: 采购包1: 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元)。 (2) 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1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9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u>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纸质方式 （2）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3）联系电话：0771-4308370 （4）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5）电子邮箱：zhonglianxmgl@163.com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u>1</u>份、副本<u>4</u>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u>1</u>份（PDF格式）。采用光盘或U盘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费率：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31	其他补充事项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																																

		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总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价格(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0分
2	商务因素 (满分60分)	企业认证证书(满分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ISO 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GB/T 22080/ISO 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得2分，本项满分6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或所提供证书状态非“有效”的，均不得分)。	6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10分）	对投标人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10分
		技术指标情况（满分26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共13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26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以投标人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26分
		技术力量（18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专业化程度、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1人）（满分6分）： ①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任一）的，得3分。满分3分。 ②具有2年以上不足4年信息化系统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具有4年以上信息化系统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满分3分。 （2）拟投入的驻场人员（1人）（满分6分）： ①具有全国计算机二级MySQL数据库程序设计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18分

			信息安全工程师，任一）的，得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任一）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②具有 2 年以上不足 4 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4 年以上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拟投入的远程运维人员（人数不限）（满分 6 分）： ①至少一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任一）的，得 2 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任一）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②至少一人：具有 2 年以上不足 4 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4 年以上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上述资格证书，一人多证不可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学历、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履历，以及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3	技术因素 (满分30分)	项目 需求 理解 (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目标、项目边界、系统基本情况及现状要求、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能详细阐述项目工作目标、项目边界，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4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对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基本情况及现状要求进行详细描述，熟悉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操作流程；对运维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	12 分

			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8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12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运行维护方案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式、运维工作流程、响应时间、解决时限等作出的描述内容（不包含上述技术指标情况评分的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限、运维措施等相关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得4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订相应详细、完善的运维服务计划、服务流程、运行保障的措施；根据系统服务内容制订有齐全的日常维护、巡检或故障记录报告等表单样板，得8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具备处理紧急问题的能力和手段（包含：采用多种手段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强），得12分。 注：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或运行维护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12分
		验收方案 (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从验收内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在满足采购需求的验收内容前提下，对验收方式、验收流程及标准、验收交付物等内容均有明确描述的，得2分；	6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情况考核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及标准；有具体的验收测试准备及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置、保障手段能有效保障项目各阶段的顺利验收，得 4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的考核办法要求验收，能量化到细节，保障手段具有多样性，突出重点；有对应的验收流程图、图表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15%~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5%~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5%。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一 合 同.....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5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自签订合同且服务生效之日起，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注：年度考核扣分 5 分（不含）以上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扣分 5 分（含）以下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1%）-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未扣分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2年，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5）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且服务生效之日起，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相应的剩余款项。

注：年度考核扣分 5 分（不含）以上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扣分 5 分（含）以下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1%）-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未扣分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5.1.1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制度。

5.1.2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5.1.3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5.1.4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1.5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2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3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3.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3.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3.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3.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3.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3.6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5.3.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5.3.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4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5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6.4.1人员资格要求

6.4.1.1签订承诺书。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甲方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6.4.1.2开展背景审查。乙方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6.4.1.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6.4.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6.4.2.1工作能力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6.4.2.2教育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6.4.3违约惩戒措施

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6.5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6.5.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6.5.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6.6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视问题轻重、乙方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7.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履约验收要求

8.1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

9.1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除不可抗力 and 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11 违约责任

11.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

12.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争端的解决

13.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3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4.2.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8. 转让和分包

18.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 合同语言

19.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适用法律

20.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限：_____。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7 授权委托书
7-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
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7-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7-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8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 (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在“偏离”栏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偏离”栏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偏离”栏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格式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13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在“偏离”栏中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偏离”栏中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偏离”栏中注明“正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15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编写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运行维护方案；
- (3) 验收方案。

(示例略)

格式16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学历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资格情况
（一）XX人员						
1						
2						
.....						
（二）XX人员						
1						
2						
.....						
（三）XX人员						
1						
2						
.....						
（四）XX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力量”评分项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本表可扩展。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
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X2025-DLGK-C0063-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9月23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是依托地理信息应用技术提升财产和行为税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发挥地理信息技术在税收领域的空间化管理及应用能力。主要包含：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税务地图、房土两税风险识别、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为金税四期的公共组件，为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应用支撑平台、慧办平台等业务系统部分业务场景提供可视化及接入能力支撑。为保障相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运行维护服务。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目标是为广西税务局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支持所需的技术服务，保障应用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1.2.2 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对驻场运维人员配置和工作场地进行调整。依据业务复杂性和应用关键性，供应商派驻采购人驻场运维人员 1 人，开展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的现场运行维护服务，涉及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税务地图、房土两税风险识别、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省局互联网区能力服务、外联网区共享接入、税务内网服务集成等。主要工作包括运行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省局交办的工作。 1.2.4 系统情况 1.2.4.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1）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 税务地理信息公共能力是金税四期的公共组件，为金税四期各项应用提供地理信息能力支撑，提供 3300 万地名地址服务、地理空间数据解析、行政及影像电子地图、三维地形、时空轨迹分析、前端地图开发及空间分析算法等能力，辅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智能开业、不动产交易信息采集、房土税源信息采集、环保税排污口采集与位置等业务场景的升级改造。 （2）税务地图 税务地图向全国各级税务人员开放使用，提供纳税人及税源空间搜索、搜周边、比近邻、轨迹分析、风险地址管理等直观可视的地图应用场景，辅助日常征管。基层税务人员可利用税务地图的数据治理功能，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纳税人或税源位置错误、税务区划及土地等级图边界错误等问题进行提报验证。 （3）房土两税风险识别 房土两税风险识别利用地理信息技术，依托“一体式”风险防控，向基层税务人员提供“有不动产交易无房土税源”“有房产税无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15 个疑点空间识别模型，并在“一体式”中统筹应对，实现房土两税空间风险发现、任务统筹管理、扎口应对，提升房土两税征管水平。 （4）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 财产行为税决策支持向总局、省局决策者开放使用，提供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等 9 个税种的税收收入、税收优惠、
--	--	--

		税源要素等统计分析功能，提供区域间寻标对标、区域经济分析等决策分析功能。 （5）省局互联网区能力服务 省局互联网区的能力服务向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提供税务区划、土地等级、行政及遥感影像等电子地图集成服务，支撑“地址智能采集”“土地增值税项目范围圈绘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量测计算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及算税”“环境保护税排污口采集”等可视化专题能力。 （6）外联网区共享接入前置 外联网区共享接入前置可以将地方政府及其他部门共享提供的行政及遥感影像电子地图、地调及地理编码等地理信息服务纳入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管理范围，统筹调度使用。 （7）税务内网服务集成 税务内网的服务集成提供街道乡镇数据服务发布、位置数据标准转换、地图投影标准转换。已建设本地特色地理信息系统的推广上线单位，可利用服务集成能力，将自建自用的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及地名地址搜索服务等精度更高、更满足本地实际需要的地理信息服务与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融为一体并统筹应用。 1.2.4.2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部署包括3个部分，一是在互联网DMZ区部署的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能力服务，为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部分业务场景提供可视化及接入能力支撑。二是在外联网区部署地理信息共享接入前置服务，将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政务内网共享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接入至税务内网使用。三是在内网部署地理信息共享集成服务，将地理信息数据及服务纳入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统筹调度使用。 2. 项目需求 2.1 总体要求 广西税务2025年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需求包括运维环境运维、业务系统运维、配置管理、版本发布、数据维护、系统集成服务等其他广西税务局交办的工作。
--	--	--

		2.2服务内容 2.2.1运维服务内容 2.2.1.1运行环境运维 项目运行环境运维是指业务系统运行的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以及应用运行相关的系统软件配置维护，具体包括对业务系统环境的日常巡检、环境调优、组件版本更新、漏洞修复等。 #（1）日常巡检：每日对系统环境服务器、网络、组件、互联网区WebAPI接口进行全面巡检以及性能优化，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并将结果生成报告提交采购人。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加强巡检频次，确保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记录和处置。 #（2）日常故障处理：快速解决应用系统运行过程出现的系统故障，保障业务办理的连续性。针对每次故障处理提交故障分析报告，总结整理故障案例库。 #（3）系统运行环境调优：负责系统软件的日常运维系统调优，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4）系统升级：根据广西税务局要求，对软件在预生产环境和生产环境进行版本更新、功能测试验证。依据组件的版本更新，对系统运行环境的组件版本进行同步更新，对旧版本的漏洞修复，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5）根据广西税务局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在系统运维过程中，有安全保密义务、安全运维能力、安全工作规范，根据网络安全需求处理采购人提出的基线加固、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等网络安全工作，及时向广西税务局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6）做好信息系统例行维护，定期维护设备、清理资源，促进保持系统健康状态。根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时预判资源使用情况，优化系统环境。 2.2.1.2业务系统运维 业务系统运维包括对所运维系统日常问题的收集、分析、处理、反馈等，对业务系统的版本发布、管理。由运维人员通过各渠道（运维管理平台、内网邮件、微信群等）接收系统使用人员所提交的问题，
--	--	---

		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1）针对应用系统日常维护等技术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与处理。 #（2）针对应用系统的业务处理方法、业务处理原理及流程等在软件功能上反映的问题提供及时全面的解答，辅助业务人员完成系统的运行操作。 （3）应用系统运行常规巡检、版本维护。按照广西税务局要求进行版本更新发布以及功能测试验证。 2.2.1.3配置管理 对所维护系统进行系统参数调整配置以及初始化数据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新增、修改配置。 #（1）根据广西税务局要求，对系统参数进行设置和调整。 #（2）依据广西街道乡镇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土地等级和单位税额、管户类型等的政策调整情况，对业务初始化数据进行新增、修改等配置。 #2.2.1.4版本发布 负责应用系统的预生产/生产环境版本更新发布、功能验证以及更新内容培训。 负责广西税务局的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预生产/生产环境互联网区、税务内网区部署的应用服务的版本更新发布，功能测试验证。 负责税务总局版本发布内容的预生产/生产环境功能验证，对新增的需求和修复的问题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2.2.1.5数据维护 依据广西税务局获取数据情况对街道乡镇数据进行备份、加工、更新管理。在系统运行期间，由于政策文件调整等，对税务专题图层和税源POI地址的数据治理工作。 协助广西税务局从当地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勘察测绘等部门获取满足要求的街道乡镇数据，负责数据加工、数据校验、数据发布等相关工作，支撑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调取使用。 系统运行期间，负责协助基层税务人员完成税务区划图层以及土地等级图层的更新及修改工作
--	--	---

			系统运行期间，负责协助税务人员完成纳税人和税源poi的地址治理工作。 负责对数据备份的结果进行测试验证，保障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以及有效性。 2.2.1.6系统集成服务 对所运维系统进行系统集成管理，包括公共能力webApi接口、地址采集组件和面积测量控件等，支撑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等相关业务。 #（1）互联网区的能力服务向第三方业务系统地理信息类公共能力，配合第三方系统进行故障排查、新增接口联调。例如给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提供税务区划、土地等级、行政及遥感影像等电子地图集成服务，支撑“地址智能采集”“土地增值税项目范围圈绘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量测计算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采集及算税”“环境保护税排污口采集”等可视化专题能力。 #（2）将广西税务局自建或从外部门共享使用的地方政府电子地图以及其他空间数据（影像电子地图、矢量电子地图、不动产登记、楼盘表）等精度更高，更满足实际需要的shp或者接口数据，通过部署在广西税务局外联网区的前置共享接入及税务专网区服务集成接入，由部署在总局的分布式共享服务调度中心统筹管理，运维人员做好数据接入工作。 2.2.1.7其他运维工作 上述未列出但是对广西税务局的税务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所需的其他运行维护工作。 2.2.2服务形式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运行支持组织，并按照广西税务局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中标人应提供该组织的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 （2）提供7×24小时运行支持响应； （3）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支持，保证税收业务的正常开展； （4）服务方式包括现场、电话、互联网和E-MAIL等方式； （5）提供的运行支持要考虑税务机关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广大
--	--	--	--

		纳税人用户的不同需求； (6) 运行支持服务方案、问题管理规范须采购人确认，遵循广西税务局有关数据维护规范。 3. 人员要求 3.1 总体要求 中标人应组织政治合格、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远程和驻场两种方式的运维支持服务。 3.2 管理团队 3.2.1 项目经理 中标人拟选派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规划、团队协调、进度控制、质量保证、应急资源协调、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项目经理具有1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或系统分析的能力,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证书优先。 3.3 技术团队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提供至少1名驻场运维人员，负责应用系统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咨询、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等。工作地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统一调配。 3.3.1 驻场运维人员要求 (1) 熟悉掌握Linux操作系统配置使用； (2) 熟练掌握docker、nginx、redis、PostgreSQL/Mysql等软件的基础操作； (3) 负责日常技术支持和运维事件处理； (4) 负责跟踪已转入开发部门程序问题的处理情况； (5) 负责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培训； (6)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 (7) 有良好的网络安全管理思维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8) 在服务期内应当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安全保密等管理制度； (9) 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拥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MySQL数据库程序设计证书或计算机技
--	--	---

		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证书优先。 3.3.2 远程运维人员要求 应全程参与本项目的维护，精通总体架构设计、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系统集成等技术。负责提供软件修改升级、升级测试、系统集成、第三方接口技术支持及升级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并提供对驻场运维人员的技术支持。具有1年信息化系统技术支持或者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经验、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以上证书优先。 3.4 中标人须明确其驻场运维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范围、账户权限、操作流程等内容。服务过程中对信息系统的修改、调整、更新、升级等维护操作，须严格执行广西税务局有关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的管理规定，履行相关流程和审批制度，留存不少于6个月的授权和操作日志。驻场运维人员所接触的广西税务局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采购人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 3.5 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中标人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要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服务期满后与本项目相关的电脑终端和存储设备及应用系统中的所有数据、账户和权限等资料，均应在有效转移至采购人或进行安全可靠的回收或销毁。服务期内中途退出项目的人员也应实施该转移、回收或销毁环节后方可退出项目。 4. 管理实施要求 4.1 考勤管理 驻场运维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广西税务局驻场运维人员考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管理规范和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2 考核质量评价要求 运维质量考核按照广西税务局应用系统驻场运维质量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驻场运维质量评价按季度开展。 (1) 应用系统驻场运维质量评价内容包括运维保障质量评价、运维规范质量评价、驻场运维人员日常管理质量评价和关键指标质量评
--	--	---

		价四个方面。 (2) 运维保障能力是指驻场运维人员在保障应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工作中的综合表现，未发生因采购人应用故障导致系统运行缓慢、卡顿、宕机，造成业务事项积压，申报严重拥堵等事件。 (3) 运维规范能力是指驻场运维人员在遵守采购人应用系统、网络安全等相关规定，保障系统平稳规范运行的综合表现。 (4) 人员日常管理是指驻场运维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驻场运维人员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驻场运维人员考勤管理细则（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人员管理规范有序。 (5) 关键指标质量是指驻场运维人员在保障税务系统重大工作事项、国家税务总局绩效考核指标、处理紧急运维故障等工作中的综合表现。 4.3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包括运维保障质量评价考核指标、工作规范能力评价考核指标、驻场运维人员日常管理考核指标、关键指标质量考核指标。 4.3.1运维保障质量考核指标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系统风险排查质量。驻场运维人员进行全面风险排查且对于排查出的风险及时进行整改。 (2) 系统运维单处理质量。运维单及时处理率为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运维单数量占总运维单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95%。运维单应在到达驻场运维人员岗后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3) 运维投诉频次，即相关业务处室或操作人员对系统运维的投诉次数。 (4) 按月出具《月度运维分析报告》，针对常见运维问题出具解决方案，并及时更新至运维平台知识库。 (5) 系统巡检质量。主要指实际巡检的频次占应巡检频次的比例。驻场运维人员征期内每日对系统应用和数据库各项指标进行巡检，并填写纸质《系统巡检报告》。 (6) 系统故障处理质量。主要指驻场运维人员对发生的故障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并在故障处理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
--	--	--

		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现象、原因、处理过程及今后如何避免相同问题的发生等内容。 4.3.2工作规范能力评价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口令管理。为了保障信息安全，每个季度对密码进行调整，同时规避弱口令问题。 （2）系统升级。在采购人要求系统升级时间范围内及时完成应用系统升级和运维脚本执行。 （3）运维操作。所有运维操作应当通过堡垒机进行，严禁未经堡垒机直接访问重要设备、应用系统、中间件、操作系统等。 （4）数据安全。涉密数据禁止通过互联网传输，数据传输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5）所有运维事件应当在运维平台审批通过以后进行，对于参数调整、批量修改的运维事件需进行风险评估，并报经采购人审批后，与采购人人员共同实施。 4.3.3驻场运维人员日常管理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实行上下班打卡考勤，不得出现无故旷工，工作时间随意离岗行为。 （2）驻场运维人员请假五个工作日以上者，所属中标人应当临时派驻替代人员。 （3）驻场运维人员发生变动，所属中标人务必提前1个月按照合同约定补齐相关人员，并通过采购人技能考核。 （4）驻场运维人员服务用语规范、语气友好，工作中不得推诿、搪塞。 （5）驻场运维人员仪表端庄、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工作现场保持整洁、有序。 （6）驻场运维人员办公场地的卫生、安全按照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7）驻场运维人员严格执行征期内、周末、节假日以及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 （8）中标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标准，提交驻场运维人员职责分工。采购人对驻场运维人员进行评价打分，如发现不能胜任或
--	--	---

		未按要求完成工作，可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人员，更换后仍无法满足运维服务要求的，按照运维合同进行处理。 4.3.4关键指标质量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税务系统重大工作事项。 （2）国家税务总局绩效考核指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绩效指标或产生纳税人（缴费人）办理税（费）舆情情况进行考核。 5. 知识转移要求 每次应用系统进行大的升级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与应用系统相关的系统问题专题讨论，由中标人收集并汇集资料，提供采购人相关人员参阅，以提高采购人相关人员工作技能。 根据采购人要求整理完善常见运维问题、操作手册等，定期更新维护知识文档。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因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 风险管控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中标人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 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工作。 7. 履约验收要求 7.1验收流程 中标人服务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条件。满足验收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驻场运维人员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是否遵守安全管理制度。 （2）中标人和驻场运维人员各项工作是否达到采购人考核管理和处罚的要求。 （3）驻场运维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
--	--	---

		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文档管理规范。 (4) 验收时按照各类文档和中标人的实际表现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7.2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季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XXX系统XX年XX季度运维厂商服务质量情况表》（详见附件1）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年度累计扣分5分（不含）以上的，每扣1分累计扣减当年合同总金额0.2%，不足1分的按1分算，扣除上限为当年合同剩余款项；年度累计扣分5分（含）以下的，扣减当年合同总金额1%，不足1分的按1分算。 如季度单次评分低于95分，采购人对信息化服务商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信息化服务商仍未改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和考核结果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和广西税务局对信息化服务商运行维护服务质效评价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8. 安全保障和罚责要求 ★8.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中标人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8.2.1 人员资格要求 8.2.1.1 签订承诺书。中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8.2.1.2 开展背景审查。中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8.2.1.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中标人
--	--	--

		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8.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8.2.2.1 工作能力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8.2.2.2 教育培训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8.2.3 违约惩戒措施 中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8.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3.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8.3.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8.3.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8.4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8.4.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
--	--	---

		安全保密制度。 8.4.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8.4.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8.4.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8.4.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8.5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8.6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中标人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中标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8.7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
--	--	---

		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2）提交采购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
--	--	---

			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详见附件3），提交采购人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总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年。 2.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公区（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26号）。	
	★付款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且服务生效之日起，预付合同总金额 30%；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评分，按考核得分对合同运维服务费进行核算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年度考核扣分 5 分（不含）以上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年度总扣分*0.2%）-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扣分 5 分（含）以下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1-1%）-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年度考核未扣分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已支付的运维服务费用-相应扣款（如有）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合规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其他要求	
投标及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运行维护方案、验收方案、技术力量、相关成功案例、证书。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XXX系统XX年XX季度服务质量情况表

总得分: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源 配 备	1	人员到 位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 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 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配置人员数量符合合同约定或满足 工作需求的，不扣分，数量未达到 合同约定或不满足工作需求的，每 少一人扣0.3分。	
	2	人员素 质情况	信息化服务商按照合 同约定配备人员能力 是否达到局方要求。	3	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符 合合同要求的，不扣分，人员能力 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每人扣0.3 分。	
	3	工作衔 接情况	人员发生变动后，新 人能力是否胜任该岗 位工作、工作交接是 否影响正常运维工 作。	3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运维工作，每 次扣0.3分。	
工 作 质 效	4	运维处 理时效	运维项目是否按照局 方规定的运维时效完 成。	4	按项目的合同约定或局方相关运维 管理办法规定时效进行打分，每超 时效1次扣0.1分。	
	5	巡检要 求及问 题处理	系统巡检是否按照规 定的频次完成，发现 问题是否及时处理。	5	每缺少一次巡检次数扣0.5分，每缺 少一项巡检内容扣0.1分，巡检发现 问题未及时处理扣0.1分。	
	6	系统升 级	系统升级按时、完整 完成，有问题及时反 馈。	3	未按时、完整进行系统升级，每次 扣0.1分；系统升级后有问题未能及 时向上反馈、解决的，每次扣0.1 分。	
	7	版本质 量	系统版本质量是否符 合要求。	5	由于发布版本（补丁）引发新问题的， 且未能及时解决的，按次扣0.5 分。	
	8	应急情 况处置	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 和保障的系统、资源 出现应急情况时的处 理情况。	5	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 时限内完成应急情况处置，扣0.4 分，未按照规范步骤处置应急情况， 每缺少一个步骤扣0.1分，扣完为 止。	

	9	报告制度情况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周报、月报、年报等报表、报告文档。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定期报表的不扣分，少提交一次扣0.1分。	
	10	系统运行故障	由信息化服务商所维护和保障的系统、资源发生故障。	4	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未在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次扣0.1分。	
信息安全	11	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人员是否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的扣0.5分。	
	12	系统安全漏洞	由局方安全系统或第三方检测服务所发现的由信息化服务商所开发、维护和保障的系统中的安全漏洞（信息化服务商事前已发现并向局方报备，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无法修复的除外）。	3	每检出一项扣0.3分。	
	13	内控机制制度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制约或控制制度。	3	建立了相关制度的，不扣分，未按局方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3分。	
	14	内控机制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在内部岗位设置、工作流程等制度的遵照执行情况。	3	按照制度规范执行的，不扣分，每违反一项扣0.3分。	
	15	安全培训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对运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或在人员发生变化后是否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3	未进行安全培训，每少一次扣0.3分。	

	16	安全协议	信息化服务商及项目人员是否与局方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是否向局方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未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每人扣0.2分，未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每人扣0.2分。	
	17	信息安全事故	是否发生与运维工作相关的信息安全事故。如违规外联、违规进行数据运维等情况。	2	每发现一项扣1分。	
	18	网络与数据安全	是否要求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严格按局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信息化服务商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局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每发现一项扣0.5分。	
质量把控	19	供应链厂商安全管理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每发现一项扣0.1分	
	20	供应链厂商协议履行	是否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2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0.2分。	
沟通交流	21	培训指导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培训，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2	按照合同约定对局方相关应用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2分。	

	22	结果反馈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2	未完成工作任务，每次扣0.2分，未及时反馈结果，每次扣0.2分。	
	23	交流渠道	信息化服务商人员与局方人员有畅通的交流渠道。	2	发生交流渠道不畅通情况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24	基本服务项目	挂牌上岗、礼貌用语、环境卫生、仪表得体。	2	每有一次违反行为，扣0.2分。	
	25	工作制度建立与执行	信息化服务商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并对各项制度落实执行。	2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逐项落实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1分，发现落实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0.1分。	
需求实现情况	26	需求响应情况	是否及时响应需求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业务需求。	4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响应并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不扣分，未及时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需求分析工作的，按次扣0.5分。	
	27	需求实现效率	是否按业主单位、实施单位时间要求完成所提需求对应的开发工作。	4	按期完成需求开发的，不扣分，未按期完成，按次扣0.5分。	
	28	系统优化质量	系统优化完善是否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4	能够满足业务需求的，不扣分，版本未满足业务需求的，按次扣0.5分。	
	29	协助用户测试	是否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协助做好用户测试工作。	3	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不扣分，未协助做好用户测试的，按次扣0.2分。	
	30	其他任务配合	配合完成局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如需求调研、现场保障等。	2	主动配合并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0.2分。	
系统使用体验	31	功能界面	信息系统的功能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界面是否友好。	2	系统使用体验好，操作流畅、界面友好，能满足工作需要，由系统用户按1-5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0.4分。	
	32	服务态度	是否对用户友好、耐心，是否积极与用户沟通。	1	对系统用户友好、耐心，积极与用户沟通，由系统用户按1-5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0.2分。	

	33	问题解决质量	向用户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	1	提供解决方案专业、有效，且能够符合系统用户的业务需要和系统特点，由系统用户按1-5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0.2分。	
	34	投诉反馈处理	收到来自纳税人或者局方的投诉举报，并经局方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应及时处理。	1	由系统用户按1-5级进行评估打分，每级级差0.2分。	
罚则条款	35	问题排查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	2	信息化服务项目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按次扣0.2分	

附件2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

项目终验前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附件3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 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